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期寿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市场发展现状和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森”）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苏沃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将一并转让。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100%股权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签署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